’2009 问题解答之三

（019～027）

019. 企业发生的开办费应当如何税前扣除？

答：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3 年。由于税法对哪些费用属于长期待摊费用未予以明确，所以，只能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办费属于长期待摊费用。所以，对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可以分期摊销，但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3 年。（纪宏奎）

020. 我公司是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请问差旅费津贴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差旅费津贴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有明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指出，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可见，差旅费津贴既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也不属于纳税人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由于该文件规定得比较笼统，既没有对差旅费津贴进行规范的定义，更没有对其开支范围、金额标准进行限定，因此各地地方税务机关在实际执行该政策时往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更加系统、细致的规定。以北京市为例。根据《关于个人收入中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范围及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地税个[1998]41 号）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差旅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差旅费补贴一般地区 20 元/天，特殊地区 30 元/天，允许在税前扣除。特殊地区是：深圳、珠海、汕头、海南。建议贵公司迅速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联系，了解其所执行的差旅费津贴具体标准，在标准以内发放的差旅费津贴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王学军）

021. 我公司属主食专卖企业，同时销售一些粮食复制品。2008 年 11 月下旬税务机关在进行检查时，专门要求我单位将销售挂面的收入额单独核算，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这样处理有何政策依据？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 号）的规定，切面、饺子皮、米粉等经过简单加工的粮食复制品，比照粮食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粮食复制品是指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经简单加工的生食品，不包括挂面和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副食品。粮食复制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直属分局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不难看出，你单位销售的挂面不属于粮食复制品，不能比照粮食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只能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税务机关要求你单位将挂面销售额单独核算，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从而与其他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的货物销售区分开来，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也有地方税务机关会根据上述“粮食复制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直属分局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要求，结合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将挂面作为粮食复制品看待。

不过，以上业务处理的相关法规依据也会发生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 号）又专门作出规定，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并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执行。建议你公司对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之前挂面的销售额，按照财税[1994]26 号文件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对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含当日）以后挂面的销售额，按照国税函[2008]1007 号文件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两部分销售额务必区分开来核算，以保证正确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王学军）

022. 我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发布后，国家有关部门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请问按照新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以享受哪些不同的优惠方式？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作了分类整合，按照优惠方式可分为以下四类：①免征。主要有：再生水；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翻新轮胎；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污水处理劳务。②即征即退。主要有：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③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主要有：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以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④先征后退。仅适用于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自 2008 年

7月1日起执行。对于适用免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适用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须向所在的地市级或者县市级财政机关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可咨询财政部驻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王学军)

023. 我公司总部在北京市朝阳区,属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在江苏省淮安市设立了一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由于我公司以前从未设立过任何分支机构,对有关跨省经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政策也不太了解。请问我公司什么时候开始参加企业所得税就地预缴?

答: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的企业汇总纳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执行。汇总纳税企业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但是具体到你公司而言是否需要实行就地预缴还要看贵公司是否被排除在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外。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你公司属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排除了上述三种不参加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后,就属于应当参加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分公司在什么时候开始参加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肯定应当是设立分公司的次年(2009年度)。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8号)又进一步补充规定,对外商独资银行当年新设立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因总机构无法获得新设分支机构上上年度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的相关数据而未分配税金的,新设分支机构在次年上半年可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值得注意的是,国税函[2008]958号文件虽然是2008年11月26日发文,但是文件本身却明确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国税函[2008]958号文件下发之前,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没有向所属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分配应就地预缴税款的,所属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在以后预缴期间不再就地补缴。外商独资银行2007年新设立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已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以后预缴期间也不再进行调整。最关键的一点是,国税函[2008]958号文件还规定,其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符合上述情况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这就意味着国税函[2008]958号文件并非只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而是适用于所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因此,你公司正式参加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开始期间是2009年7月。在此前(2008年11月~2009年6月),分公司的利润(所得)应和总公司合并,统一在北京市缴纳。(王学军)

024. 工厂每月发生的清理垃圾费用应记入哪个科目比较合适?车间生产人员因工负伤,找了两个职工照顾受伤人员的补贴应记入哪个科目?

答:清理垃圾费用应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职工因工负伤所发生的各种费用,除统筹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负担的部分,其他应由企业负担。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王建安)

025. 2008年调整2007年的收入、费用账,并且200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这部分收入、费用已经包含在其中,那么,200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调整的收入、费用将如何处理?是否调减2008年的收入、费用?依据是什么?如果2007年的年终奖在2008年发放,并且在200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没有进行这部分的扣除,那么200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进行扣除吗?依据是什么?

答:2008年调整2007年的收入、费用账,在2007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应调整2007年的收入、费用,在2007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则不能再调整2007年的收入、费用了。既然这部分收入、费用已包含在了2007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因此只能调整2008年的收入、费用。

2007年的年终奖在2008年发放,应当在2008年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作为企业税前扣除项目的工资薪金支出,应该是企业已经实际支付给职工的那部分工资薪金支出,尚未支付的所谓应付工资薪金支出,不能在其未支付的这个纳税年度内扣除,只有等到实际发生后才准予税前扣除。因此在2008年发放的奖金应当在2008年扣除。(王洪芳)

026. 我公司是2007年12月注册成立的,到2008年10月份一直没有收入,所以,发生的所有费用都计入开办费中。但是,《公司法》规定开办费必须在开业半年内结转。请问如何编制具体的结转分录?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因此,贵公司应当在生产经营当月将开办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开办费摊销,贷: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王洪芳)

027. 我单位是新成立的公司,办公楼是租的,每年租金33万元,装修费14万元。请问租金和装修费如何入账?

答:对于经营性租赁支付的租金,计入当期损益,既可以一次性计入,也可以分期摊销。对于装修费,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予以摊销。(王建安)